

## 工商管理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暂行办法

为培养思想品德优良的高素质创新型应用型人才，引导学院本科学生在“第二课堂”活动中全员、全程、全方面育人建立更为科学的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体系，探索有财经特色的实践教育教学新形式和新途径，根据《西南财经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特制订本暂行办法。

### 一、第二课堂活动认定范围及内容

- 1.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类：**学生参加党、团、班级组织的重要活动及在思想认识、道德品质等方面的重要表现。
- 2. 科研科创类：**学生课外从事的创新创业活动、参加讲座以及在参加各级各类学术、科研、创业等比赛中取得的成绩。
- 3. 社会实践类：**担任辅导员助理、组织参加三下乡活动以及在校外进行的实习工作。
- 4. 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类：**学生参与的文体艺术活动和取得的成绩，以及其它有益于身心健康发展的活动。
- 5. 社会工作、社团活动与志愿服务类：**学生组织或参加各类青年志愿者服务、公益性劳动和活动、社团活动。所担任的学生干部职务及在组织、管理能力方面的锻炼。
- 6. 创新创业类：**学生课外从事的创新创业活动以及参加各级各类创业等比赛中取得的成绩。
- 7. 劳动素养与技能：**学生参加日常劳动活动，服务性劳动实践活动，比赛类型劳动活动、相关学生工作以及培训和讲座。

### 二、学分修读规定与要求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除课内完成必修、选修和实践环节学分外，还须修读第二课堂学分，并获取 4 个第二课堂学分后方能毕业。学生应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和能力，根据第二课堂认定范围的 6 方面，合理选择地参加各级各类活动，完成至少 3 个方面的内容，其中“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类”活动为必修，以获取相应的第二课堂学分。以获取相应的第二课堂学分。

### 三、第二课堂学分分配方案

第 1-6 学期每学期须完成综合 0.5 学分，前三学年共完成 3 学分，另外 1 学分用于完成科研、社会实践或创新活动。

学 年	第一学年1学分		第二学年1学分		第三学年1学分		本科学 习期间
	第一 学期	第二 学期	第三 学期	第四 学期	第五 学期	第六 学期	
应 修 学 分	综合 0.5学 分	综合 0.5学 分	综合 0.5学 分	综合 0.5学 分	综合 0.5学 分	综合 0.5学 分	科研、 社会实 践或创 新活动 1学分

**注：**第二课堂学分分配方案与学校评优评奖方案配套，学生每学期必须完成规定的学分数，如未完成，则不能参与当年各类评优评奖；鼓励学生广泛参与各项活动，多完成学分不限，即每学期学分设下限不设上限。

#### 四、第二课堂学分认定与组织管理

1. 第二课堂按内容分类进行课时学分量化，按照每 60 课时计 1 学分计算，第二课堂共 240 课时。
2. 未列入本细则的课外活动内容及其学分认定，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小组审核认定后计入第二课堂学分。
3. 本办法由工商管理学院分党委负责解释。

## 第二课堂学分所修课时数的具体认定条例细则

每学期需在以下六方面中至少任选三方面修学第二课堂学分，其中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类为必修。**修满 30 课时即可获得第二课堂的 0.5 学分**，所修课时数不设上限。下面为第二课堂活动计入课时数的具体设置：

### 一、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类

1. 思想素质分：热爱祖国，热爱学校、班集体等共计 5 课时。（由班长考核认定）
2. 团日观摩、团日风采展示会、党总支生活会、党章学习小组等党团活动、班会（需提前上报至本班辅导员处审批），每次 3 课时，上限为 9 课时。若党章学习小组展示会获奖，则参与同学加 4 课时。
3. 先进事迹被相关媒体（党、政、军）报道。院级：4 课时；校级：8 课时；市级：12 课时；省级：15 课时；国家级：20 课时
4. 参加党校团校的同学加 5 课时，优秀学员或优秀组长追加 2 课时

### 二、科研科创类

#### 1. 讲座加分

讲座包括：院级类讲座、新老生交流会、11 月精品活动等。以学院统计的签到表为准，填写好的讲座记录卡每学期末收取一次统计结果期末公示。（未填讲座记录卡，实行班级签到制的讲座，需在讲座前向讲座管辖部门提出口头申请并于结束的当天将统计结果上交至负责讲座的工作人员处）每次讲座计 2 课时

#### 2. 参加各级各类学术、科技比赛

（1）如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管理咨询大赛、数学建模比赛、美国数学建模大赛、SPSS 统计大赛等比赛及其他经学院认定小组认定通过的比赛：

项目级别	获奖等级及排名	计入课时数
国家级	一等奖	20 课时
	二等奖	18 课时
	三等奖	15 课时
	优胜奖、单项奖或鼓励奖	10 课时
省级	一等奖	18 课时
	二等奖	15 课时
	三等奖	12 课时
	优胜奖、单项奖或鼓励奖	8 课时
校级	一等奖	12 课时
	二等奖	10 课时
	三等奖	8 课时

	优胜奖、单项奖或鼓励奖	5 课时
	参加比赛者	3 课时
院级	一等奖	6 课时
	二等奖	5 课时
	三等奖	4 课时
	优胜奖、单项奖或鼓励奖	3 课时
	参加比赛者	2 课时

注：① 此类竞赛是指由党、政、军、团等组织主办或举办，非政府组织主办的各类竞赛在课时认定时做降级处理（国家级赛事按省级计入课时数）。

②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获奖**特等奖视为一等奖、其余等级相应下调一级（获得特等奖后参加的附加赛事不计分），**课时数按 1/2 计入**。

（2）国家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立项（由教务处主管）：立项：校级记 3 课时，国家级记 5 课时；结项：校级记 4 课时，国家级记 8 课时。

（3）本科生科研项目：立项记 2 课时，结项记 4 课时。

### 3. 在期刊、报纸上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以 2018 年公布标准分类）

#### （1）独立作者时

	类别和等级		计入课时数
学 术 论 文	A 级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30 课时
	B1 级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15 课时
	B2 级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8 课时
	B2 级以下其他正式核心刊物/学术会议论文集及内部刊物	第一作者	3 课时

注：刊物分类参见学校科研处《西南财经大学核心期刊目录及期刊等级分类》

#### （2）有两个作者时

	类别和等级		计入课时数	计入课时数	计入课时数
学 术 论 文	A 级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20 课时	第二作者	10 课时
	B1 级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10 课时	第二作者	5 课时
	B2 级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5 课时	第二作者	4 课时
	B2 级以下其他正式核心刊物/学术会议论文集及内部刊物	第一作者	3 课时	第二作者	2 课时

注：刊物分类参见学校科研处《西南财经大学核心期刊目录及期刊等级分类》

#### （3）有三个作者时

	类别和等级	计入课时数	计入课时数	计入课时数
--	-------	-------	-------	-------

学术 论文	A级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15 课时	第二作者	7.5 课时	第三作者	7.5 课时
	B1级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7 课时	第二作者	5 课时	第三作者	5 课时
	B2级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4 课时	第二作者	3 课时	第三作者	3 课时
	B2级以下其他正式核心期刊刊物	第一作者	2 课时	第二作者	1 课时	第三作者	1 课时

注：刊物分类参见学校科研处《西南财经大学核心期刊目录及期刊等级分类》

注：不同级别论文的作者们在评选单项奖时，论文累加课时数的上限不超过上一级别的单篇课时数。

#### 4. 与老师合作进行科研项目

依据科研老师出具的证明建议课时为准，每个项目上限 4 课时，多个项目可叠加（证明模板可以参见附件一：科研项目课时证明）

### 三、社会实践类

#### 1. “三下乡”、“西财暖冬”、“把西财带回母校”等社会实践活动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计入课时数
国家级	一等奖	20 课时
	二等奖	18 课时
	三等奖	16 课时
省级	一等奖	16 课时
	二等奖	14 课时
	三等奖	12 课时
校级	一等奖	12 课时
	二等奖	10 课时
	三等奖	8 课时
院级	优秀团队	6 课时
完成结项报告，均计 4 课时		

#### 2. 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获奖级别	计入课时数
国家级	15 课时
省级	10 课时
校级	8 课时

院级	3 课时
----	------

3. **社会实践**：假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经实践单位出示证明，且撰写合格的实践报告者，记 6 课时。在校时间，利用节假日进行实习，经实践单位证明，时间累计达到一个月并撰写合格的实践报告者，记 3 课时。（社会实践学期总课时为 6 课时，同一学期不累加。）

4. **辅导员助理**：每学期记 5 课时（需由相应导师出示合格证明）。

## 四、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类

### （一）体育活动

#### 1. 国家级体育比赛（如 CUBA、全国大学生排球联赛等赛事）

获奖等级或排名	计入课时数
第一名	35 课时
第二名	33 课时
第三名	30 课时
单项奖（体育道德风尚奖等）	20 课时
参加比赛但未获得名次	10 课时

#### 2. 四川省大学生运动会

获奖等级或排名	计入课时数
第一名	30 课时
第二名	28 课时
第三名	25 课时
单项奖（体育道德风尚奖等）	20 课时
参加比赛但未获名次	10 课时

#### 3. 校运动会

项目	获奖等级或排名	计入课时数
方阵 团体操	第一名	20 课时
	第二名	15 课时
	第三名	12 课时
	第四名	10 课时
	第五-八名	8 课时
单项	第一名	18 课时
	第二名	16 课时
	第三名	14 课时

	第四名	12 课时
	第五名	10 课时
	第六名	8 课时
	第七名	6 课时
	第八名	5 课时
	参赛者	4 课时
团体项目 趣味项目	第一名	12 课时
	第二名	10 课时
	第三名	8 课时
	第四-八名	6 课时
	参赛者	5 课时
方阵参与部分训练但没有上场的同学，按照训练次数酌情计入 5-8 课时； 趣味项目参与部分训练但没有上场的同学，按照训练次数酌情计入 5-8 课时； 以上四项参与每次训练但没有参赛的同学，按照该项目获奖情况所计课时数的 1/2-1 计算。		

#### 4. “光华杯”系列比赛（足球赛、篮球赛、排球赛、台球赛、辩论赛等）

获奖等级或排名	计入课时数
第一名	15 课时
第二名	12 课时
第三名	10 课时
第四-八名	8 课时
参赛者	5 课时
辩论队所有参赛选手均比照获奖名次计课时数，陪练队员按参赛者计课时数	

#### 5. “光华杯”趣味比赛（投篮比赛、上篮接力、趣味颠球、中场射门等）

获奖等级或排名	计入课时数
第一名	8 课时
第二名	7 课时
第三名	6 课时
参赛者	4 课时
注：一人参加多项，只加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 6. “工商杯”系列比赛（篮球赛、足球赛、辩论赛、征文比赛等）

获奖等级或排名	计入课时数
第一名	6 课时
第二名	5 课时
第三名	4 课时
参赛者	3 课时
辩论队所有参赛选手均比照获奖名次计课时数，陪练队员按参赛者计课时数	

7. 校级文体比赛（团体赛）取得突出进步（取得 3 名及以上的进步）计 8 课时，可累计加分。

## （二）文艺活动

### 1. 参加校级大型文艺活动

五月艺术节（五月诗存、合唱比赛）、健康活力大赛、5·25 心理情景剧、英语短剧大赛、舞动西财等获奖等级或排名

获奖等级或排名	计入课时数
第一名	20 课时
第二名	15 课时
第三名	10 课时
进入决赛，但未获前三	8 课时
参与训练但没有上台的同学，按照训练次数酌情记入 2-8 课时	

### 2. 四川省大学生艺术节

获奖等级或排名	计入课时数
第一名	25 课时
第二名	20 课时
第三名	15 课时
单项奖（体育道德风尚奖等）	10 课时
参加但未获得名次	8 课时

### 3. 宣传稿件发表（上限 8 课时）

发表媒体	计入课时数
在正式刊物上发表非专业论文、诗歌、散文等文艺作品及制作的软件被用户采用者（需提供相关证明）	3-5 课时
学校主页	2 课时
《学生工作动态》、《学生工作简报》等校级刊物	2 课时

（校报编辑发表于校报，计 2 课时/篇。）

4. 迎新晚会、毕业晚会上台演出、主持加 5 课时/次 7. 代表学院参加的不带比赛性质的文艺演出等等按 4——10 课时酌情加分。

## 五、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类

1. 社团正职负责人 6 课时, 副职负责人 5 课时, 社团机构成员 3 课时 (注: (1) 学生实验超市及学生广告实验公司参照社团加分; (2) 需自行提供相关证明)
2. 班长、团支书 8 课时; 其他班委 5 课时。“优秀班集体”、“五四团支部”追加 2 课时。
3. 学生会干部: 主席团 12 课时; 部长 10 课时; 副部长 8 课时; 优秀部员 5 课时; 部员 3 课时
4. 公共志愿服务系列活动  
参加社会公益及工商管理学院志愿者服务活动: 0.5 课时/小时, 上限 12 课时; 志愿者队长另加 2 个课时 (需由本人出示相关证明)。
5. 加入学校、学院礼仪队, 根据具体出礼仪的次数计课时数。一次 2 课时 上限 8 课时
6. 加入学校国旗护卫队, 经考核合格, 计入 10 课时
7. 组织元旦、五一、国庆游园、 毕业晚会、迎新晚会活动: 5 课时/次
8. 参加以下团体并完成规定任务, 通过学期考核合格方可获得相应课时数  
(1) 校艺术团、校报记者团、校辩论队、财大之声广播站、光华园: 6 课时  
(2) 学院艺术团、记者团、辩论队, 考核合格: 4 课时

## 六、创新创业类

### 1. 参加各级比赛

如 WSU-SWUFE 全球创业大赛、挑战杯、“光华杯”创业比赛、营销策划大赛、互联网“+”比赛等及其他经学院认定小组认定通过的创业比赛。

项目级别	获奖等级及排名	计入课时数
国家级	一等奖	20 课时
	二等奖	18 课时
	三等奖	15 课时
	优胜奖、单项奖或鼓励奖	10 课时
	参加比赛者	5 课时
省级	一等奖	18 课时
	二等奖	15 课时
	三等奖	12 课时
	优胜奖、单项奖或鼓励奖	8 课时
	参加比赛者	4 课时
校级	一等奖	12 课时
	二等奖	10 课时
	三等奖	8 课时

	优胜奖、单项奖或鼓励奖	5 课时
	参加比赛者	3 课时
院级	一等奖	6 课时
	二等奖	5 课时
	三等奖	4 课时
	优胜奖、单项奖或鼓励奖	3 课时
	参加比赛者	2 课时

## 2. 实体创业

在校期间从事创业活动,根据创办企业(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的资金状况、盈利水平、社会影响力等因素,计 5—10 课时(注:需评比学期创办才可参评且需出具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页认证占有相关股份的证明)

## 七、劳动素养与技能

劳动素养与技能内容包括:日常劳动活动,服务性劳动实践活动,比赛类型劳动活动、相关学生工作以及培训和讲座。

### 1. 日常劳动活动:

- (1) 每周劳动教育实践:每次参与可计入 2 课时/次。一学期最高不超过 8 课时;
- (2) 宿舍卫生维护:获奖励(“寝室之星”称号等)的寝室成员计 2 课时,寝室长比寝室其他成员多记 2 课时。

### 2. 服务性劳动实践活动:

救护知识培训、寝室长培训、食堂志愿者、校园自行车治理等以服务学院,学校相关管理等为工作的志愿服务,可计入 1 课时/次。最高不超过 6 课时。

### 3. 比赛类型劳动活动:

厨神争霸赛、劳动摄影比赛、寝室文化节等以“劳动”为比赛主题的院级,校级评选。由相关奖项判定可计入 1-8 课时。

活动级别	获奖等级及排名	计入课时数
校 级	特等奖或第一名	8 课时
	等级奖、单项奖	6 课时
	优胜奖或鼓励奖	5 课时
	参赛者	2 课时
院 级	特等奖或第一名	4 课时
	其它奖	3 课时
	参赛者	2 课时
班 级	参加者	1 课时

注:以上表格加分不可累加得分,最终得分按最高级别奖项课时计入

### 4. 学生工作:

组织、策划劳动教育相关活动可每次计入 2 课时，生活委员计入 2 课时，上限为 8 课时，课时数不与其他项目累加

#### 5. 培训及讲座：

生活委员会议、救护知识培训、寝室长培训每次可计入 2 课时，上限为 4 课时

6. 参与组织上述活动与比赛依照比赛规模可计入 1-3 课时/次（班级 1 课时，院级 2 课时，校级 3 课时）

7. 其他以上未能被上述所包括的其它活动，重要经历或成果，酌情计入 1-4 课时

### 八、其他规定

1. 发现寝室私接电线，出现违章用电情况及违反学院、学校纪律规范并被通报者取消本学期评优、评奖资格。

2. 文体艺术类比赛获奖计入课时的学期是按照比赛进行的时间为准，而非证书落款时间。

3. 计入课时学期时间段包括：春季学期从每年春季开学期起，至当年 9 月开学前一天止；秋季学期从每年秋季学期开学日起至次年春季学期开学前一天止。



附件一：

## 科研项目第二课堂课时证明

兹证明：

\_\_\_\_\_同学（学号：\_\_\_\_\_）  
与本人共同完成\_\_\_\_\_项目，根据  
该生表现及参与时长，认定该生获得\_\_\_\_\_课时（最  
高记4课时）。

证明人：

日期：

